长沙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长理工大工〔2018〕14号



关于认真做好长沙理工大学第四届四次 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教代会代表团、各分工会(直属工会小组)、各位代表:

根据《长沙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(长理工大党〔2016〕49号〕和《长沙理工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管理办法》(长理工大党〔2017〕10号〕的要求,在教代会召开之前,特向教代会代表征集提案。本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: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,围绕学校党委提出的"办优质本科、建一流学科、创百强大学"的目标积极建言献策,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现就提案征集工作中需注意的事项通知如下:

- 1. 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、参与学校管理的基本制度。各位代表在教代会召开前夕,要广泛走访群众,积极开展调查研究,以提案的形式反映广大师生的建议、意见和诉求。
- 2. 提案的范围包括学校有关依法治校、民主管理、改革发展、内涵建设、巡视整改等重大问题;有关教学科研、人才队伍、 医疗卫生、后勤服务、职工福利等方面的具体问题;其它教职工 关注的热点问题。
- 3. 对提案的有关要求。代表所写提案要以事实为依据,提出问题要有具体内容和整改的具体建议及措施;提案要一事一议,不能多事一议;提案必须由一名正式代表提出,两名及两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,提案也可以代表团名义集体提出。

本次提案征集杜绝"一句话提案"。不符合立案要求的不予 立案。

- 4. 本次教代会征集提案由第四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小组负责审查、立案及处理工作。
- 5. 本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截止,超过规定时限不再受理。各位代表可从附件下载"教代会提案表",按要求撰写、打印,经提案人、附议人亲笔签署姓名后,一式两份交所在单位分工会。各分工会汇总报单位党组织加盖单位党组织公章,于截止日期之前送交校工会(一办公楼 A-316 室),同时将提案表电子版发至邮箱: cscl j@foxmail.com,联系人:陈

丽君, 电话: 85258212。

附件:长沙理工大学第四届四次教代会提案表

长沙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

附件:

长沙理工大学第四届四次教代会提案表

提案编号:				提案人单位党组织(公章)		年	月	E
	提案人		单位		姓 名			
		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	
	附议人							
	提案内容	案名						
		提案理由						
		整改建议与措施						

提案工作小组意见:									
分管校长意见:									
经研究确定本提案由									
请于 年 月 日前完	成。								
		年	月	日					
落实情况:									
	实施部门(公章): 负责人:		(
	火 贝 八:		— (
提案处理结果:									
	提案工作小组组长:								
		年	月	日					

说明:

- 1. 提案内容必须包括三部分: (1) 提案名称,即要求解决的问题的题目。(2) 提案理由,即提案人应说明提出提案的原因、根据和情况分析,最好附客观详尽的调查报告。(3) 整改建议与措施,即提案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措施。
- 2. 提案必须由学校教代会1名正式代表提出,经2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。
- 3. 提案要求一事一案,一式二份,一律用钢笔蓝、黑墨水撰写或打印,字迹清晰,简明扼要。